

春秋大事表

第三函
正八冊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二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古岑
程廷鑰魚門
參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不稱卽位文姜出故

公羊公何以不言卽位春

穀梁繼弑君不言卽位正

秋君弑子不言卽位

也先君不以其道終

杜註據文姜未還故傳云文姜出

也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

廟

陸氏涪曰左氏云文姜出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

通論也

劉氏斂曰原在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弑君自絕于魯莊公何故不忍卽位乎莊公不忍卽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弑其

父矣何以文美又孫于齊乎

彙纂曰左氏之謬陸氏清劉氏敵擊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紹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卽位豈皆真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不稱姜氏絕不爲親

公羊內諱奔謂之孫夫人

穀梁諱奔也接練時錄母

禮也
固在齊矣其言孫于

之變始人之也

齊何念母也

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于蓋公羊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以不告廟故不書穀梁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歸之亦非也

按公羊云念母尤謬

先母舅曰按文姜于此不稱姜氏而哀姜之孫于邾則不去其姓氏于其以喪歸則第書夫人文氏而不稱姜一絕之于孫齊之日一絕之于喪至之日蓋各因事垂訓爲萬世法也文姜躬負大逆而孫而卽歸聖人曰此時義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當使之歸也是故于其孫齊絕之使知負弑逆之非者雖其子繼世而爲君而生不得徇母子之情而違大義哀姜孫而不歸而以喪歸聖人曰此時喪不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得以其喪歸也是故于其喪至絕之使知與寡執之惡者雖其身已見討于方伯而死猶不得入先公之廟以辱宗祀不絕之于其孫齊之日使文姜去而違反懶然爲國母而後食祫會防會殮如齊師享祝正出入無忌專制壇廟雖欲復齊襄之仇其可得乎不絕之于喪至之日使哀姜

以臧母之喪歸嗣後葬以小君子禮陪太廟致夫人雖欲不越禮而爲之其可得乎
按舅氏之論極精但此條去夫一八字是省文哀姜書夫人口是闕又非義所存也直因先儒之論而爲
之說爾范甯註穀梁乃謂哀姜殺子之罪輕故曰夫人氏姓去姜以貶之又美殺夫之罪重故全去姜
氏此輕重之差夫殺夫與殺子同一弑君范氏之說直兒童之見更不可通矣書法只在一捺字此外
不必多生枝節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作送

左無傳

杜註單伯天子卿王將嫁女于齊
既命魯爲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
也

公羊單伯者何吾大夫之

穀梁命大夫故不名不言

命乎天子者也逆之

如何也義不可受于

者何使我主之也天

京師也躬君弑于齊

子嫁女于諸侯必使

使之主婚姻與齊爲

諸侯同姓者主之

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汪氏充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書皇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鄭學曰三傳互異者折衷于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莊十四年單伯會諸侯文十
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之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當主公穀之說

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

杜註於餘丘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公羊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

梁國而言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

國之也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

敵人之邑所以議公

也

集纂曰公段皆以爲邾邑杜氏獨以爲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註爲勝慶父公羊以爲母弟杜氏以爲庶兄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嫡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疾之也

公羊溺者何吾大夫之未

穀

其不稱公子何也惡

其會仇讐而伐同姓

命者也

故貶而名之也

陸氏淳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爲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爲義公羊說是

按此納衛朔也猶不書公子蓋與無駁采挾同例爲未命爾若會仇讎伐同姓抗天子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自見不必以去公子示貶

五月葬桓王

左緩也

公羊此未有言崩者何以

穀梁改葬也改葬之禮總

書葬蓋改葬也

舉下緇也

范註下輕也緇遠也緇爲五服之最輕言緇釋所以總也

劉氏敞曰公數以爲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春秋應書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固當據經文

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晉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或然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左紀侯不能下齊以與公羊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

紀季夏紀侯大去其

襄公諱也何賢乎襄

國違齊難也

公復讎也襄公之遠

祖哀公烹乎周紀侯

年而後畢紀侯賢而
齊侯滅之不言滅而

譜之以襄公之爲此

曰大去不使小人加

者事祖禰之心盡矣

乎君子

遠祖幾世乎九世矣

雖百世可也

按春秋復九世之讎聖人何嘗有此意漢武帝執此一語遂開西北邊禦及平民殲財費師流血千里
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

又按公羊復讎之說全無義理無足深辨獨程子以大爲紀侯之名蓋從失地書名之例諸儒多從之
先母舅亦云聖人于紀多恕詞然大法畢竟以國君死社稷爲正若書大去其國或疑聖人之許之而
張其詞故程子以大爲紀侯之名實有以也然愚竊以大去者是傷憫之辭亦非張大紀侯也紀之圖
全宗社至矣不得已而去無所失道此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大去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于夫爲大

歸蓋一往不返之辭其傷之也至矣積齊程氏謂于文則支于義則窒殊屬謬解

齊侯葬紀伯姬

左無傳

公羊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

穀梁

吾女也失國故隱而

杜註紀季入櫛而紀侯去國齊侯
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以紀國夫

人禮葬之

以書隱之也何隱爾

葬之

其國亡矣徒葬于齊

爾

劉氏敞曰如杜之說則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惡何謂以崇厚義乎穀梁曰吾女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如穀梁說可矣今日齊侯葬紀伯姬則重在齊侯不在吾女明甚按聖人書此罪齊亦以責魯也魯爲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居然告魯魯又覩然使大夫會葬此雖庶民之家猶可爲恥况堂堂有國之君乎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

左伐衛納惠公也六年公羊納朔也曷爲不言納穀梁其日人何也人諸侯

春秋人救衛夏衛侯

衛侯朔辟王也王人

所以人公也其人公

入放公子黔牟于周

微者也子突者何貴

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殺左公子洩右公子

也

職君子以二公子之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

立黔牟爲不度矣

之也善救衛也

劉氏敞曰左氏以立黔牟爲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纂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

趙氏匡曰公羊以不言納朔爲避王據諸侯之心實不避王而經文反爲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爲爲王諱其逆命則王室亂及冉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爲魯諱則成宋亂及納子朔皆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

彙纂曰衛朔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子突左氏以爲字穀梁以爲名其以爲穀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子理爲近故當從左氏

張氏洽曰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故特書字以表之

按劉氏敞謂不言納衛侯朔不與其納也陳氏傅良曰以朔入爲重也伐鄭納突伐衛納朔俱不言納書入而已矣義極精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恆星不見夜明也

公羊如雨者何如雨者非

穀梁其不曰恆星之隕何

隕如雨與雨偕也

雨也不修春秋曰雨

也我知恆星之不見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盡時無雲日光不以晝沒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

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爲而不得謂狀似雨

星不及地尺而復君

其隕而接于地者則

何註明其狀似雨爾

子修之曰實星如雨

是雨說也著于上見

于下謂之雨著于下

不見于上謂之隕

劉氏敬曰如雨者言眾多不可爲數也左氏云與雨偕非也杜氏註以如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以言雨雖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于上之有又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于上之有公羊之說尤妄語若實尺而復無爲不書

彙纂云此言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敬皆駁之其義甚精

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降于齊師秋師還

鄭公羊作成

左仲慶父請伐齊師公

羊公成者何盛也曷爲謂

穀梁其曰降于齊師何不

曰我實不德齊師何罪乃還君子是以善

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

使齊師加威于郕也

范註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

魯莊公

何註辟滅同姓使若魯圍之而去
成自從後降于齊師

二劉氏微曰公羊之說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貳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于魯獨言降齊則是春秋非

責錄豈可傳世乎穀梁謂不使齊師加威于郕其意欲以貶齊其實乃爲齊文過

吳氏微曰說者爲魯欲取郕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于齊按魯弱于齊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郕而徵兵于魯與陳蔡隔郕畏齊而不畏魯故獨降齊師也

按莊公親仇離而伐同姓郕又不服而降齊師師久于外甘爲讎役直書而罪自見經文本自直捷簡易不知傳者何苦自生支離左氏以爲善公穀以爲譯俱謬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作子糾

左初襄公立無常鮑叔

公羊曷爲以國氏當國也

穀以惡曰入齊無知弑

牙曰亂將作矣奉公

其言入何篡辭也

襄公公子糾公子小

子小白出奔莒亂作

管仲召忽奉公子糾

來奔九年春雍廩殺

無知公伐齊納子糾

桓公自莒先入

杜註小白信公庶子子糾小白庶

兄

趙子曰：莒近齊小國而襄公強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乎。杜註云：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糾非離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弑二公子乃出奔。此說爲正。言皆襄公之子

李氏廉曰：子糾三傳皆以爲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爲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似以子糾爲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爲兄故亦以爲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爲襄公子。于是魯納離之罪明定以糾爲小白弟。于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書于小白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

按左傳叔向謂齊桓爲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如此則桓公與子糾皆僖公之子矣。既非離人之子春秋何故深罪莊公三傳及註疏並謂糾爲兄爲當立如此則桓公爲襄國之駁矣。夫子何以許管仲之不死程子以糾爲小白弟蓋以孔子答子路子貢之言以大義斷之不第據薄昭與淮南王書也。况公穀之經文糾不書子而齊小白以國氏如鄭忽曹鬪之例乎？

白不能存出亡齊人

殺無知而迎公子糾

于魯公子小白不讓

又殺之于魯故曰入

于齊惡之也

卷之四十一
十年二月公侵宋

左有鐘鼓曰伐無鐘鼓

公羊

猶者曰侵精者曰伐

穀

包人民驅牛馬曰侵

梁

日侵

例在二十九年

之益深用意稍精密

何註猶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貢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嚴精猶

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之入竟伐

斬林木壞宮室曰伐

十一年秋宋大水

左公使弔焉云云對曰

公羊外災不書此何以書

穀

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黃氏仲炎曰趙子纂例又盡破三傳之說而曰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合是數說考之蓋左氏嘗聞聲罪之說而誤以爲鐘鼓之聲也不知春秋書侵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說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其爲包人民駆牛馬斬木壞室者皆用兵必至之禍固無分子侵與伐則穀梁之說非也侵伐雖異辭均之爲挾私逞忿爾若謂侵爲無名則伐豈有名乎當時諸侯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曹必謂其有附楚之罪而侵之亦不應無名也則趙子之說又非也惟公羊以爲弔曰侵稱曰伐其說近之而未盡夫奉辭稱罪而討敵敵必請服不服則必出師以禦之是以經書伐者多至于戰如齊伐衛及齊戰宋伐齊齊及宋戰之類是也不奉辭稱罪而但侵擾其疆場故敵國不暇請服而亦不及禦之是以經書侵者未嘗至于戰如齊人侵我西鄙公逆齊師至郿弗及蓋疆場之事知之後時追之已去矣故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

云云

杜註公使弔之故書

何註時魯亦有水災書外以見內
也

及我也

冬王姬歸于齊

左齊侯來逆其姬

杜註齊桓公也時魯主婚經不書
齊侯逆不見公

羊公何以書過我也

何註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
當有送迎之禮

穀梁其志過我也

陸氏淳曰接書其歸爲魯主婚爾公穀首云過我穀梁他處卽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
劉氏敬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其不書來逆者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按魯與齊不共戴天之讐非特不當主襄公之婚并不當主桓公之婚特以罪有小大故書有詳略爾其餘爲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

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郿

左無傳

杜註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

文賢之也

羊其言歸于郿何也隱

穀其曰歸何也吾女也

失國喜得其所故言

子叔爾

歸焉爾

范註紀季雖以郿入齊然襄公駉狼未可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于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郿魯嘗其女得行其志

陳氏深曰公羊云徒歸于叔師氏以爲未詳而謂紀侯既卒叔姬歸于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于叔乎蓋譏之東海亦謂失以禮自防之義然叔姬當隱七年歸紀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郿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爲婦道之勤乎先母舅曰積齋謂叔姬不當歸郿蓋泥于春秋所書必皆失禮之事故觸處多礙至泰山孫氏謂歸爲嫁辭以伯姬之殷而歸于叔非其所歸亂也則悖謬之甚叔姬此時年近六旬老而歸郿不忘其故奈何以亂責之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梁作齊人

左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羊無傳

何註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向故使微者會也

穀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桓非受命之

伯也稱人衆之辭也

范註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

汪氏克寬曰桓率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

集纂曰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爲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爲微者按春秋時諸侯列于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爲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爲貶辭或以爲眾辭以爲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以爲眾者諸侯推戴之情二說相兼始得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始及齊平也

公何以不日信之也莊

羊毅曹割之盟也信齊侯

公將會乎桓曹子進

也不日信也

曰君之意何如莊公

曰寡人之生則不如

死曹子請刼之云云

遂刼桓公請汝陽之

田桓公與之要盟可

犯而桓公不欺信著

乎天下自柯之盟始

趙子曰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且莊公與齊大齋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
郤生讎怨

孫氏覺曰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刺
劫盟經無其事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彙纂曰公穀皆以不日爲信按隱元年盟蔑莊九年盟既經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丘桓
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遺就其説或以爲危之或以爲美之何前後之屢相互異如此朱子謂以日月爲
裏凡年繫得全無義理者此類是也日不日皆因史舊文假令舊史所無聖人安得而強加之乎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

左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

公羊其言會伐宋何後會

穀梁會事之成也

侯伐宋齊請師于周

也

范註伐事已成單伯乃至